

证券代码：873441

证券简称：临港船务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27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F51； F52	批发和零售业
J69	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1； F52	批发和零售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7260.6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深圳监管局	2021-11-16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2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上海监管局	2021-12-3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监管部股转会计监管函[2021]9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部	2021-12-27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局	2022-1-20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7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臧其冠、刘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22-3-7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2022]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 会计师解乐、李家忠采取行 政处罚的决定	黑龙江监 管局	2022-8-22
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1-3
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号	关于对王锋革、孙有航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1-3
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5号	关于对刘彩虹、朱瑞采取出 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3-1-3
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3]46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孙有 航、汪亚龙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	陕西监管 局	2023-11-21
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决定书[2024]3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岳 秋、陈吉先采取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北京监管 局	2024-2-7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莘延成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

本期签字会计师：莘延成、张莹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师莘延成：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3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天津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师张莹：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天津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远梅，于2001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4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5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天津临港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